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人〔2018〕66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教学、科研、服务水平，提升各类专技人员学术能力，促进

师资队伍建设，依据《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苏职称〔2017〕4号）、《河海大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方案》（河海校政〔2016〕1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河海大学

2018年11月23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徐荟华

附件

河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学校建设世界一流特色研究型大学发展战略目标,为推进人才与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规范和优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国家、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实际情况,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强调岗位意识和职业特点,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教育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突出质量优先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影响力,切实提高师德水准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合理、择优的原则,对申报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发展、国际合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通过完善评聘制度与程序,构建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有利于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完善学术发展为核心

的人才队伍评价体系；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用人制度环境，推动教职员工和学校的共同发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岗位设置分为三类：教学科研类、行政管理类、其他专业技术类。教学科研类岗位包括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应用推广型教师岗位，行政管理类岗位包括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党务管理和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岗位，其他专业技术类岗位包括实验、工程、图书、出版、会计、审计、卫生、幼教等系列岗位。

第五条 各类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分别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一）教学科研类

1. 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为学校教师岗位的主体。该岗位设置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2. 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仅在开设思想政治理论、数学、物理、化学、力学、外语、体育、艺术、计算机基础、制图等公共基础课，以及学校认定的学科专业平台课的教学部门设置。该岗位设置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3. 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主要设置在国家/省部级科研平台、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所、研究中心等。该岗位设置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4. 应用推广型教师岗位主要结合学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的发展需要增设。该岗位设置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二）党政管理类

1. 从事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评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2. 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评聘高等教育管理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三）其他专业技术类

1. 在教学实验室、实验中心、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基地等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仪器设备运行与共享服务、科研实验（工程）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评聘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

2. 在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创新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校办产业部门、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等从事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技术支撑与工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3. 在图书馆、档案馆从事图书资料、档案和相关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评审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

助理馆员。

4. 在宣传部、出版社及期刊部从事编辑、出版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评审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5. 在财务、审计岗位专职从事财务、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评审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会计师（审计师）、助理会计师（助理审计师）。

6. 在校医院从事医疗、卫生、保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评审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师。

7. 在学校附属幼儿园从事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推荐评审幼儿园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

第六条 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评聘名额，由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依据上级岗位设置有关文件、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专业技术队伍现状核定。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含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党务工作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分别单列计划、单设指标、单独评审。结合“双带头人”培养工程，落实党务人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

第七条 专业技术初、中级职务，由各院系（单位）根据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学历、资历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等情况择优推荐，按程序报学校核准后评聘。

第三章 申报要求及条件

第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应以德为先，强调质量、标志性成果以及对国家、社会、学校、学科的实际贡献。申报各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任职要求和基本任职条件：

（一）基本任职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2. 任现职期间，若出现违背师德规范、受到处分、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情况，按上级文件和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二）基本任职条件

1. 教学科研系列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任职条件应以“双一流”大学的学术水平和要求为标杆。各学院（系）在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本单位发展需要制定具体业绩条件要求（不得低于学校基本条件）。

2. 实验、工程系列任职条件，专职辅导员系列任职条件，教育管理系列任职条件由学校统一制定。

3. 其他系列任职条件须符合江苏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连续申报需取得新成果。

第十条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若有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情形，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对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可不受教学科研工作经历等任职条件的限制，经学校组织评议审定，直接聘至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评聘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评聘机构

1. 学校聘用委员会对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部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审定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设置；核定各类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评聘名额；对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向学校推荐的人员进行审定，并对审定通过的人员予以聘用；监督、协调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2. 学校教师岗位评聘工作组负责组织对应聘教师岗位人员的任职条件、发展潜力、能否胜任申报岗位职责等进行审核和评议，形成聘用意见。

3. 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组负责组织对应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任职条件、发展潜力、能否胜任申报岗位职责等进行审核和评议，形成聘用意见。

4. 学校岗位聘用申诉受理工作组负责受理有关岗位聘用和考核的申诉，认真调查复议，形成复议意见，并提交学校聘用委员会讨论，形成最终决议和答复。

5. 各单位岗位聘用委员会在学校聘用委员会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岗位聘用工作。

6. 学校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评聘职责

1. 教学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由学院（单位）岗位聘用委员会推荐、学校教师岗位评聘工作组组织评审、学校聘用委员会审定；教学科研类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由学院（单位）岗位聘用委员会初审推荐、学校聘用委员会审定和聘用。

2. 实验系列、工程系列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由学院（单位）岗位聘用委员会推荐，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组组织评审，学校聘用委员会审定和聘用。

3. 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由学院（单位）岗位聘用委员会推荐，学校教师岗位评聘工作组组织评审，学校聘用委员会审定和聘用。

4. 高等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学院（单位）岗位聘用委员会推荐，学校组织评审，学校聘用委员会审定。

5. 图书、出版、会计、审计、卫生、幼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由学校机关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或直属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或后勤服务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推荐，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组组织评议推荐，报江苏

省教育厅、人事厅组织的相应学科组和高评委评审通过取得任职资格后，由学校聘用委员会审定并根据岗位设置情况聘用；图书、出版、会计、审计、卫生、幼教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由学校机关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或直属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或后勤服务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推荐，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组组织评审，学校聘用委员会审定并根据岗位设置情况聘用。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如下：

1. 岗位设置

各学院（单位）根据审定的各类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和本单位师资规划、人才发展计划及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实际需要，向学校提出本单位各类岗位聘用计划，报学校审定。

2. 岗位公布

学校公布全校各单位各类岗位数及其职责、聘用条件、聘期等事项。

3. 个人申请

通过预申报且拟应聘各类岗位的人员需按要求向各单位提交岗位申请表及其他有关申请材料，个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专家鉴定

申请初聘副高岗位的人员应提供 2 篇代表作，由 3 名及以上校外同行专家根据其提供的代表作等材料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鉴定和评议；申请初聘正高岗位的人员应提供 3 篇代表作，由 5 名及以上校外同行专家根据其提供的代表作等材料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鉴定和评议。

副高 2 份及以上专家鉴定结论基本达到（或未达到），评聘程序自动中止；正高 2 份及以上专家鉴定结论未达到，或 3 份及以上评审结论基本达到（或未达到），评聘程序自动中止。

5. 学院（单位）岗位聘用委员会评审推荐

各学院（单位）岗位聘用委员会对照岗位数、岗位职责、任职条件、申报人员原岗位履职情况等，对申请初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票中同意票达到或超过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形成推荐意见。

申请评聘正、副高级教学科研类岗位人员须在学院（单位）岗位聘用委员会评审会上进行答辩。

各学院（单位）需对拟推荐人员或评审通过人员的材料进行公示。

6. 学校审核

学校岗位聘用资格审查组对各学院（单位）岗位聘用委员会推荐的申报人员或评审通过人员情况进行审核，并报校聘用委员会审定。各学院（单位）岗位聘用委员会对本单位申报人

员的资格条件及审核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7. 阶段性申诉受理

申报人员对以上评议环节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岗位聘用申诉受理工作组进行申诉，学校申诉受理工作组认真调查复议，形成复议意见并提交学校聘用委员会审定，形成最终决议。

8. 学校组织评审

学校组织对申请初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或任职资格）人员的任职条件、发展潜力、能否胜任申报岗位职责进行评审并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中同意票达到或超过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形成聘用（或评审）意见；或对于图书、出版、会计、审计、卫生高级及幼教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形成推荐意见，报省有关部门评审。

申请正高级和副高级岗位人员须在学校组织的评审会上进行答辩。

9. 公示

各类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10. 申诉受理

学校岗位聘用申诉受理工作组受理有关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过程中的申诉，认真调查复议，形成明确的复议意见并提交学校聘用委员会审定，形成最终决议。

11. 学校聘用委员会审定

学校聘用委员会审定各类专业技术岗位拟聘或推荐人员名

单。

12. 签约、聘用上岗公布聘用文件或任职资格文件，由学校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其他有关事项

1. 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最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科研成果通过鉴定等各项业绩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上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各系列人员需具备申报岗位相关专业知识，在完成其岗位职责的前提下才能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3.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及截止到申报之日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均不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4. 教学科研类、其他专业技术类人员在取得相应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校聘用委员会聘用后，兑现相关待遇。应用推广型教师在取得相应技术职务资格后，岗位津贴试行项目支付制。

5. 未经学校聘用委员会同意到校外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不予认可。

6. 本文件中未进行特别说明的成果，均需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7. 论文、论著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者，在增刊、内刊、特刊、专刊、专辑、

论文集（除在定期举行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外）上发表的论文不得作为评审材料上报。

8. “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CSSCI 检索期刊或中信所核心期刊。

9. 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10. 申报人员承担的军工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相关文件执行。

11. 在专业技术职务初聘中，各系列各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组成员若是申报人员或与申报人员有亲属关系（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原《河海大学各层级教师岗位和实验岗位及工程岗位初次聘用基本任职条件》（河海校人〔2009〕29 号）、《河海大学各层级教师岗位和实验及工程岗位初次聘用基本任职条件补充要求》（河海校人〔2010〕77 号）、《河海大学各层级教师岗位和实验及工程岗位初次聘用基本任职条件补充说明》（河海校人〔2012〕39 号）等相关文件同时自行废止。

- 附：
1.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2. 河海大学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3. 河海大学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4. 河海大学应用推广型教师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5. 河海大学思想政治教师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6. 河海大学实验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7. 河海大学工程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8. 河海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9. 河海大学高等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附 1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发挥人才评价导向作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任职条件。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师。

申报教学科研型高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必备条件及可选条件；申报教学科研型中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和必备条件。

第一条 教授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具有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外语、体育、艺术学科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2）在副教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2. 研修经历

具有一年及以上国（境）外研修或从事科学研究的经历。

3. 教师资格证书

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必备条件

1. 系统地主讲过 2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必修或学位课程，教学

效果良好。参加讲课竞赛并达到教务处认定的获奖等级要求，或获得学校优秀主讲教师及以上荣誉称号。

2. 直接全过程指导过 2 届合格硕士生（含当年度已经答辩，经答辩委员会认定可以授予证书的研究生）。

3.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8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若第一作者为其独立指导的研究生，最多可计 3 篇，且每位研究生只计 1 篇），其中：

理工科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论文 2 篇，或 SCI 论文 5 篇。

文科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2 篇；或 CSSCI 论文 4 篇，且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

4.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1 项。

（三）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或省部级（政府类）科学技术奖（含大禹奖）、省部级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主持），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仅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

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1项(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主持)。

2.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1项(有证书),或省级政府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3.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一等奖、“创青春”金奖、“互联网+”二等奖及以上。

4.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及以上或政府部门授予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荣誉称号。

5.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理工科发表ESI高被引论文1篇或SCI一区论文1篇或SCI二区论文2篇;文科发表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论文/CSSCI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1篇。

6.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并获得颁布(排名前3)。

7.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立项教材或规划教材1部。

8.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及以上2篇,或省优秀硕士论文2篇,或省优秀博士论文1篇。

9.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5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完成专利许可或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转让费用200万元。

10.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排名第1)被国家采纳1项,或被省部级采纳2项。

第二条 副教授

(一) 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具有博士学位者，博士毕业后须在讲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2 年及以上；其他须在讲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2. 研修经历

具有半年及以上国（境）外研修或从事科学研究经历者优先。

3. 教师资格证书

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 必备条件

1. 系统地讲授过 2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必修或学位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参加讲课竞赛并达到教务处认定的获奖等级要求，或获得学校优秀主讲教师及以上荣誉称号。

2.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对于读博士研究生前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毕业研究生，其中至少有 4 篇为博士毕业以后发表；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若第一作者为其独立指导的研究生，最多可计 2 篇，且每位研究生只计 1 篇），其中：

理工科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SCI 论文 3 篇。

文科 CSSCI 论文 2 篇，且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基金青年项目，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1 项。

（三）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或省部级（政府类）科学技术奖（含大禹奖）、省部级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前 2），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仅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2.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有证书），或省级政府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3.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二等奖、“创青春”银奖、“互联网+”三等奖及以上，或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一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4.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理工科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文科发表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论文/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论文 1 篇。

5. 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并获得颁布（排名前 5）。

6. 作为完成人（排名前 2），出版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立项教材或规划教材 1 部。

7. 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及以上 1 篇，或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

8. 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完成专利许可或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转让费用 150 万元。

第三条 讲师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

（2）具有学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任职 4 年及以上；具有硕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任职 2 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2.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必备条件

1. 担任过 1 门及以上课程讲授工作；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有 1 篇及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2.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第一作者论文至少 1

篇；或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1 部（参加），且参加编写过科研报告、生产设计报告、教学法研究报告等，至少有 1 篇被专家评为有一定价值。

第四条 助教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学士学位且工作满一年。
2. 根据学历、资历和学术水平综合考察确定聘用助教各等级。

附 2

河海大学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发挥人才评价导向作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任职条件。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师。

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必备条件及可选条件；申报教学为主型中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和必备条件。

第一条 教授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具有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外语、体育、艺术学科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2）在副教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2. 研修经历

具有一年及以上国（境）外研修或从事科学研究的经历。

3. 教师资格证书

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必备条件

1. 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年均授课 128

学时及以上，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次评教优秀。参加讲课竞赛并达到教务处认定的获奖等级要求，或获得学校优秀主讲教师及以上荣誉称号。承担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实践环节等工作，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承担一定经费的科研项目。

2. 直接全过程指导过 2 届合格硕士生（含当年度已经答辩，经答辩委员会认定可以授予证书的研究生）。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含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4.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8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若第一作者为其独立指导的研究生，最多可计 3 篇，且每位研究生只计 1 篇），其中：

（1）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2 篇。

（2）理工科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论文 2 篇，或 SCI 论文 4 篇。

文科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2 篇；或 CSSCI 论文 3 篇，且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

（三）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有证书），或省级政府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2.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一

等奖、“创青春”金奖、“互联网+”二等奖及以上。

3. 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及以上或政府部门授予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荣誉称号。

4. 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立项教材或规划教材 1 部。

5. 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及以上 2 篇,或省优秀硕士论文 2 篇,或省优秀博士论文 1 篇。

6.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或省部级(政府类)科学技术奖(含大禹奖)、省部级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主持),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仅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1 项(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主持)。

7.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理工科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论文 2 篇;文科发表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论文/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

8. 作为教练员带队参加教育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体育赛事获得前 2 名。

第二条 副教授

(一) 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具有博士学位者，博士毕业后须在讲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2 年及以上；其他须在讲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2. 研修经历

具有半年及以上国（境）外研修或从事科学研究经历者优先。

3. 教师资格证书

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 必备条件

1. 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年均授课 128 学时及以上，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次评教优秀。参加讲课竞赛并达到教务处认定的获奖等级要求，或获得学校优秀主讲教师及以上荣誉称号。承担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实践环节等工作，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承担一定经费的科研项目。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含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3.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对于读博士研究生前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毕业研究生，其中至少有 4 篇为博士毕业以后发表；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若第一作者为其独立指导的研究生，最多可计 2 篇，且每位研究生只计 1 篇），其中：

(1) 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2 篇。

(2) 理工科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SCI 论文 2 篇。

文科 CSSCI 论文 1 篇，且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

（三）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有证书），或省级政府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2.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二等奖、“创青春”银奖、“互联网+”三等奖及以上，或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一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3. 作为完成人（排名前 2），出版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立项教材或规划教材 1 部。

4. 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及以上 1 篇，或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

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或省部级（政府类）科学技术奖（含大禹奖）、省部级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前 2），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仅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6.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理工科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文科发表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论文/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

7. 作为教练员带队参加教育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体育赛事获得前 3 名。

第三条 讲师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

（2）具有学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任职 4 年及以上；具有硕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任职 2 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2.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必备条件

1. 担任过 1 门及以上课程讲授工作；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有 1 篇及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2.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第一作者论文至少 1 篇；或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1 部（参加），且参加编写过科研报告、生产设计报告、教学法研究报告等，至少有 1 篇被专家评为有一定价值。

第四条 助教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学士学位且工作满一年。
2. 根据学历、资历和学术水平综合考察确定聘用助教各等级。

附 3

河海大学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发挥人才评价导向作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任职条件。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师。

申报科研为主型高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必备条件及可选条件；申报科研为主型中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和必备条件。

第一条 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具有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

（2）在副研究员（副教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2. 研修经历

具有一年及以上国（境）外研修或从事科学研究的经历。

（二）必备条件

1. 直接全过程指导过 2 届合格硕士生（含当年度已经答辩，经答辩委员会认定可以授予证书的研究生）。

2.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研究论文8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若第一作者为其独立指导的研究生，最多可计3篇，且每位研究生只计1篇），其中：

理工科 SCI 一区论文2篇，或 SCI 二区论文3篇，或 SCI 论文6篇。

文科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3篇；或 CSSCI 论文5篇，且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2篇。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1项。

（三）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或省部级（政府类）科学技术奖（含大禹奖）、省部级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主持）。

2.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一等奖、“创青春”金奖、“互联网+”二等奖及以上。

3.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理工科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或 SCI 一区论文 2 篇；文科发表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论文/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

摘》全文转载论文 2 篇。

4. 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并获得颁布（排名前 2）。

5. 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完成专利许可或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转让费用 200 万元。

6.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排名第 1）被国家采纳 1 项，或被省部级采纳 2 项。

7. 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及以上 2 篇，或省优秀硕士论文 2 篇，或省优秀博士论文 1 篇。

第二条 副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具有博士学位者，博士毕业后须在助理研究员（讲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2 年及以上；其他须在助理研究员（讲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2. 研修经历

具有半年及以上国（境）外研修或从事科学研究经历者优先。

（二）必备条件

1.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6 篇（对于读博士研究生前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毕业研究生，其中至少有 4 篇为博士毕业以后发表；本人为第二作者发

表的论文，若第一作者为其独立指导的研究生，最多可计 2 篇，且每位研究生只计 1 篇），其中：

理工科 SCI 一区论文1篇，或 SCI 二区论文2篇，或 SCI 论文4篇。

文科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2篇；或 CSSCI 论文3篇，且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1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基金青年项目，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1项。

（三）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或省部级（政府类）科学技术奖（含大禹奖）、省部级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前 2）。

2.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二等奖、“创青春”银奖、“互联网+”三等奖及以上，或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一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3.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理工科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文科发表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论文/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论文 1 篇。

4. 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并获得颁布（排名前5）。

5. 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完成专利许可或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转让费用 150 万元。

6. 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及以上 1 篇，或省优秀硕士论文 1 篇。

第三条 助理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

2. 具有学士学位，在研究实习员岗位任职 4 年及以上；具有硕士学位，在研究实习员岗位任职 2 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二）必备条件

1.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第一作者论文至少 1 篇。

2. 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1 部（参加）；或参加编写过科研报告、生产设计报告等，至少有 1 篇被专家评为有一定价值。

第四条 研究实习员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学士学位且工作满一年。

2. 根据学历、资历和学术水平综合考察确定聘用研究实习员各等级。

附 4

河海大学应用推广型教师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发挥人才评价导向作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任职条件。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师。

申报应用推广型高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必备条件及可选条件；申报应用推广型中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和必备条件。

第二条 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
2. 在副研究员（副教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二）必备条件

1.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8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若第一作者为其独立指导的研究生，最多可计 3 篇，且每位研究生只计 1 篇），其中至少 4 篇在中信所核心期刊发表。

2. 主持单个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科 500 万元，文科 15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连续五年内累计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科 1500 万元、文科 60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连续五年内作为项目负

责人累计完成专利许可或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转让费用 500 万元。

(三) 可选条件 (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推广类奖励一等奖 (排名前 3) 或二等奖 (排名前 2) 1 项。

2. 主持单个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科 300 万元, 文科 100 万元; 或任现职以来连续五年内累计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科 1000 万元、文科 400 万元。

3. 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5 项, 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完成专利许可或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转让费用 300 万元。

4. 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并获得颁布 (排名前 3)。

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 (有证书), 或省部级 (政府类) 科学技术奖 (含大禹奖)、省部级哲学 (人文)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 5, 二等奖排名前 3, 三等奖主持), 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仅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1 项 (特等奖排名前 3, 一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主持)。

6.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排名第 1) 被国家采纳 1 项, 或被省部级采纳 2 项。

第二条 副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具有博士学位者，博士毕业后须在助理研究员（讲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2 年及以上；其他须在助理研究员（讲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二）必备条件

1.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对于读博士研究生前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毕业生，其中至少有 4 篇为博士毕业以后发表；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若第一作者为其独立指导的研究生，最多可计 2 篇，且每位研究生只计 1 篇），其中至少 3 篇在中信所核心期刊发表。

2. 主持单个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科 300 万元，文科 10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连续五年内累计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科 1000 万元、文科 40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连续五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完成专利许可或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转让费用 300 万元。

（三）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推广类奖励一等奖（有证书）或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

2. 主持单个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科 200 万元，文科 6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连续五年内累计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理工科 800 万元、文科 240 万元。

3. 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完成专利许可或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转让费用 200 万元。

4. 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并获得颁布（排名前 5）。

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或省部级（政府类）科学技术奖（含大禹奖）、省部级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前 2），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仅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第三条 助理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

2. 具有学士学位，在研究实习员岗位任职 4 年及以上；具有硕士学位，在研究实习员岗位任职 2 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二）必备条件

1.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第一作者论文至少 1 篇。

2. 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1 部（参加）；或参加编写过科研报告、生产设计报告等，至少有 1 篇被专家评为有一定价值。

第四条 研究实习员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学士学位且工作满一年。
2. 根据学历、资历和学术水平综合考察确定聘用研究实习员各等级。

附 5

河海大学思想政治教师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思想政治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思想政治教师整体素质，发挥人才评价导向作用，促进思想政治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任职条件。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思想政治教师。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高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必备条件及可选条件；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中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和必备条件。

第一章 教学科研型

第一条 教授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 （1）具有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
- （2）在副教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2. 研修、支教经历

具有一年及以上国内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中国社会科学院进修访学经历或边疆支教经历，或具有一年及以上国（境）外研修或从事科学研究的经历。

3. 教师资格证书

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 必备条件

1. 系统地主讲过 2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必修或学位课程，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及一定量的党课或团课辅导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参加讲课竞赛并达到教务处认定的获奖等级要求，或获得学校优秀主讲教师及以上荣誉称号。

2. 直接全过程指导过 2 届合格硕士生（含当年度已经答辩，经答辩委员会认定可以授予证书的研究生）。

3.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8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若第一作者为其独立指导的研究生，最多可计 3 篇，且每位研究生只计 1 篇），其中：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2 篇；或 CSSCI 论文 4 篇，且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

4.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重大项目或课题）1 项。

(三) 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主持），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仅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

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1 项 (特等奖排名前 3, 一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主持)。

2.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 (有证书), 或省级政府教学成果奖 1 项 (特等奖排名前 5,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前 2)。

3. 作为指导教师 (排名第 1)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一等奖、“创青春”金奖、“互联网+”二等奖及以上。

4. 获得全国思政理论课影响力人物标兵、影响力人物、影响力提名人物, 或全国思政理论课教学标兵、能手、骨干称号。

5. 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及以上或政府部门授予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荣誉称号。

6.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 本人为第一作者, 发表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论文/CSSCI 一流期刊 (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

7. 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立项教材或规划教材 1 部。

8. 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一等奖及以上 2 篇, 或省优秀硕士论文 2 篇, 或省优秀博士论文 1 篇。

9.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10.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排名第 1) 被国家采纳 1 项, 或被省部级采纳 2 项。

第二条 副教授

(一) 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具有博士学位者，博士毕业后须在讲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2 年及以上；其他须在讲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2. 研修、支教经历

具有半年及以上国内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中国社会科学院进修访学经历或边疆支教经历或具有半年及以上国（境）外研修或从事科学研究经历者优先。

3. 教师资格证书

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 必备条件

1. 系统地讲授过 2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必修或学位课程，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及一定量的党课或团课辅导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参加讲课竞赛并达到教务处认定的获奖等级要求，或获得学校优秀主讲教师及以上荣誉称号。

2.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对于读博士研究生前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毕业研究生，其中至少有 4 篇为博士毕业以后发表；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若第一作者为其独立指导的研究生，最多可计 2 篇，且每位研究生只计 1 篇），其中：

CSSCI 论文 2 篇，且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基金青年项目，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重大项目或课题）1 项。

（三）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前 2），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仅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2.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有证书），或省级政府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3.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二等奖、“创青春”银奖、“互联网+”三等奖及以上，或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一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4. 获得省级及以上思政理论课教学标兵、能手称号。

5.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论文/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

6. 作为完成人（排名前 2），出版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立项教材或规划教材 1 部。

7.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8. 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及以上 1 篇，

或省优秀硕士论文 1 篇。

第三条 讲师

(一) 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

(2) 具有学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任职 4 年及以上；具有硕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任职 2 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2.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 必备条件

1. 担任过 1 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有 1 篇及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2.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第一作者论文至少 1 篇；或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1 部（参加），且参加编写过科研报告、生产设计报告、教学法研究报告等，至少有 1 篇被专家评为有一定价值。

第四条 助教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学士学位且工作满一年。

2. 根据学历、资历和学术水平综合考察确定聘用助教各等级。

第二章 教学为主型

第一条 教授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 （1）具有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
- （2）在副教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2. 研修、支教经历

具有一年及以上国内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中国社会科学院进修访学经历或边疆支教经历，或具有一年及以上国（境）外研修或从事科学研究的经历。

3. 教师资格证书

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必备条件

1. 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年均授课 128 学时及以上，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及一定量的党课或团课辅导任务，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次评教优秀。参加讲课竞赛并达到教务处认定的获奖等级要求，或获得学校优秀主讲教师及以上荣誉称号。承担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实践环节等工作，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承担一定经费的科研项目。

2. 直接全过程指导过 2 届合格硕士生（含当年度已经答辩，经答辩委员会认定可以授予证书的研究生）。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含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4.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8 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若第一作者为其独立指导的研究生，最多可计 3 篇，且每位研究生只计 1 篇），其中：

（1）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2 篇。

（2）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2 篇；或 CSSCI 论文 3 篇，且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

（三）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有证书），或省级政府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2.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一等奖、“创青春”金奖、“互联网+”二等奖及以上。

3. 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及以上或政府部门授予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荣誉称号。

4. 获得全国思政理论课影响力人物标兵、影响力人物、影响力提名人物，或全国思政理论课教学标兵、能手、骨干称号。

5. 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立项教材或规划教材 1 部。

6. 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及以上 2 篇，或省优秀硕士论文 2 篇，或省优秀博士论文 1 篇。

7. 获得省部级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主持），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仅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1 项（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主持）。

8.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论文/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

第二条 副教授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具有博士学位者，博士毕业后须在讲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2 年及以上；其他须在讲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2. 研修、支教经历

具有半年及以上国内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中国社会科学院进修访学经历或边疆支教经历或具有半年及以上国（境）外研修或从事科学研究经历者优先。

3. 教师资格证书

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必备条件

1. 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年均授课 128 学时及以上,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及一定量的党课或团课辅导任务,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次评教优秀。参加讲课竞赛并达到教务处认定的获奖等级要求, 或获得学校优秀主讲教师及以上荣誉称号。承担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实践环节等工作,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并承担一定经费的科研项目。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含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3.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对于读博士研究生前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毕业研究生, 其中至少有 4 篇为博士毕业以后发表; 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 若第一作者为其独立指导的研究生, 最多可计 2 篇, 且每位研究生只计 1 篇), 其中:

CSSCI 论文 1 篇, 且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

(三) 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有证书), 或省级政府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有证书, 一等奖排名前 5, 二等奖排名前 3)。

2.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二等奖、“创青春”银奖、“互联网+”三等奖及以上, 或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一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3. 获得省级及以上思政理论课教学标兵、能手称号。

4. 作为完成人(排名前2), 出版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立项教材或规划教材1部。

5. 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及以上1篇, 或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

6. 获得省部级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一等奖有证书, 二等奖排名前5, 三等奖前2), 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仅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1项(特等奖排名前5, 一等奖排名前3, 二等奖排名前2)。

7.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 本人为第一作者, 发表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论文/CSSCI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1篇。

第三条 讲师

(一) 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

(2) 具有学士学位, 在助教岗位任职4年及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 在助教岗位任职2年及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

2.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 必备条件

1. 担任过 1 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有 1 篇及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2.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第一作者论文至少 1 篇；或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1 部（参加），且参加编写过科研报告、生产设计报告、教学法研究报告等，至少有 1 篇被专家评为有一定价值。

第四条 助教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学士学位且工作满一年。

2. 根据学历、资历和学术水平综合考察确定聘用助教各等级。

河海大学实验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发挥人才评价导向作用，促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特制定本任职条件。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申报实验技术高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必备条件及可选条件；申报实验技术中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必备条件。

第一条 正高级实验师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在高级实验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二）必备条件

1. 系统地主讲过 2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并指导实验，教学考核优良，在实验教学改革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课题 1 项且结项为优秀，或指导学生获得 1 项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 1 篇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3.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若第一作者为其独立指导的研究生，最多可计 2

篇，且每位研究生只计1篇）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关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类或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论文6篇（排名第1的专著、编著、译著、通用实验教材可计1篇），其中：

理工科 SCI 论文 2 篇。

文科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一流期刊(含河海大学扩展部分) /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1 项。

（三）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有证书），或省级政府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2.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一等奖及以上、“创青春”金奖。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或省部级（政府类）科学技术奖（含大禹奖）、省部级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主持），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仅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1 项（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主持）。

4. 作为发明人（排名第 1）获得实验开发、仪器技术方面的

授权发明专利4项。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类1项。

6. 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并获得颁布（排名前3）。

第二条 高级实验师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实验师岗位或相当专业技术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2. 具有博士学位者，博士毕业后须在实验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二）必备条件

1. 系统地讲授过2门及以上实验课程并指导实验，教学考核优良，在实验教学改革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课题1项且结项合格，或指导学生获得1项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二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1篇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3.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关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类或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论文4篇（排名第1的专著、编著、译著、通用实验教材可计1篇），其中理工科SCI论文1篇、文科CSSCI论文2篇。

4.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1项（排名前5），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1项（排名前5）。

（三）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有证书）。

2.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二等奖及以上、“创青春”银奖及以上。

3. 获得省部级（政府类）科学技术奖（含大禹奖）、省部级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有证书），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仅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有证书）。

4. 作为发明人（排名第1）获得实验开发、仪器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2项。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类1项。

6. 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并获得颁布（排名前5）。

第三条 实验师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

2. 具有学士学位，在助理实验师岗位任职 4 年及以上；具有硕士学位，在助理实验师岗位任职 2 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二）必备条件

1. 工作业绩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过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研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参加过 1 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或获教育系统自制仪器设备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者保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实验室设备完好率在 98%以上。

（3）参加过（排名前 8）1 项二类及以上项目，并有与自己职责相关的成果证明。

（4）参加过校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实验中心等建设工作，并有与自己职责相关的成果证明。

2. 论文论著及专利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其中第一作者论文至少 1 篇。

（2）公开发表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1 部。

（3）参加编写过科研报告、生产设计报告、教学法研究报告等，至少有一篇被专家评为有一定价值。

(4) 作为发明人（排名前 5），有授权专利 1 项及以上。

第四条 助理实验师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学士学位且工作满一年。

2. 根据学历、资历和学术水平综合考察确定聘用助理实验师各等级。

河海大学工程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工程技术人员科研、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工程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发挥人才评价导向作用，促进工程技术队伍建设，特制定本任职条件。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申报工程技术高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必备条件及可选条件；申报工程技术中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必备条件。

第一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在高级工程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二）必备条件

1.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6 篇（排名第 1 的专著、编著、译著、标准图集可计 1 篇），其中 SCI 论文 2 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含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的科研、规划、勘测、设计、咨询、施工、建设管理、工程监理和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单个项目经费 3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经相关机构鉴定认可；

或主持完成推广应用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经相关机构鉴定认可。

（三）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或省部级（政府类）科学技术奖（含大禹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主持），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仅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1 项（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主持）。

2. 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被省、部列为推广项目，并已成功应用于生产实践或被省、部专业主管部门决策采纳；或参与完成（排名前 3）的技术成果被省、部确定为定型产品，并投入批量生产，获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作为发明人（排名第 1）获得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完成专利许可或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转让费用 200 万元。

4. 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并获得颁布（排名前 3）。

第二条 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工程师岗位或相当专业技

术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2. 具有博士学位者，博士毕业后须在工程师岗位任职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二) 必备条件

1. 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排名第1的专著、编著、译著、标准图集可计1篇），其中SCI论文1篇。

2. 参加（排名前5）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含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1项，或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的科研、规划、勘测、设计、咨询、施工、建设管理、工程监理和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单个项目经费300万元及以上），或参与完成（排名前5）1项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经相关机构鉴定认可；或参与完成（排名前5）推广应用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经相关机构鉴定认可。

(二) 可选条件（与“必备条件”不可重复计算）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政府类）科学技术奖（含大禹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有证书），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仅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有证书）。

2. 参与完成（排名前5）的科技成果被省、部列为推广项目，并已成功应用于生产实践或被省、部专业主管部门决策采纳；或参与完成（排名前5）的技术成果被省、部确定为定型产品，并投入批量生产，获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作为发明人（排名第1）获得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授权发明专利2项。

4. 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并获得颁布（排名前5）。

第三条 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

2. 具有学士学位，在助理工程师岗位任职4年及以上；具有硕士学位，在助理工程师岗位任职2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二）必备条件

1. 工作业绩

参加过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2项及以上，并通过项目验收。

2. 论文论著及专利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2篇，其中第一作者论文至少1篇。

（2）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1部。

(3) 参加编写过工程项目的设计报告、生产设计报告等，至少有一篇被专家评为有一定价值。

(4) 作为发明人之一（排名前 5），有授权专利 1 项及以上。

第四条 助理工程师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学士学位且工作满一年。

2. 根据学历、资历和学术水平综合考察确定聘用助理工程师各等级。

附 8

河海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初次聘用任职条件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整体素质，发挥人才评价导向作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任职条件。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专职辅导员及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必备条件及可选条件；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级岗位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必备条件。

第一条 教授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 （1）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
- （2）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于副教授职务5年及以上。

2. 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

（1）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高，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2）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在本

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二）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与本职工作相关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16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及以上。

3.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及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4. 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被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或官网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

5.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8篇及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20万字及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最多只计2篇）。

（三）可选条件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主持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奖及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或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及以上。

3. 主持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并通过鉴定。

4. 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5. 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奖（含提名奖），或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奖。

6. 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7. 作为指导老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一等奖、“创青春”金奖、“互联网+”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及以上。

第二条 副教授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于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

（2）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及以上。

2. 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

（1）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2）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

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二）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与本职工作相关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16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及以上。

3.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1项及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4. 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5.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8万字及以上，视同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1篇（最多只计2篇）。

（三）可选条件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3），或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并通过鉴定。

3. 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4. 获得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奖（含提名奖、入围奖）。

5. 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6. 作为指导老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二等奖、“创青春”银奖、“互联网+”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二等奖及以上。

第三条 讲师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

（2）具有学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任职4年及以上；具有硕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任职2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2. 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

（1）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二) 必备条件

1.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及以上。

2.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第四条 助教

1. 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

2.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通过相关单位组织的课程培训并取得授课资格。

3. 完成学校规定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效果良好。

4.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河海大学高等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高等教育管理人员科研、服务水平，全面提高高等教育管理人员整体素质，发挥人才评价导向作用，促进高等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高等教育管理人员。

申报高等教育管理高级职务任职资格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必备条件及可选条件；申报高等教育管理中级职务任职资格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必备条件。

第一条 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原则上应担任副处及以上管理职务或聘任为六级及以上职员满一年。

2. 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

（1）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学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二) 必备条件

1. 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及以上。

2. 经考核，管理工作实绩突出。独立或主持制订过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3. 工作经验被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

4.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8 篇及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最多只计 2 篇）。

(三) 可选条件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2. 主持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第二条 副研究员

(一) 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5 年及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2 年及以上。原则上应聘任为七级及以上职员满一年。

2. 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

(1) 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二) 必备条件

1. 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明显。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及以上。

2. 经考核，管理工作实绩较好。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3. 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4.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1 篇。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最

多只计 2 篇)。

(三) 可选条件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 3），或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2.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第三条 助理研究员

(一) 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

(2)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4 年及以上；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2 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2. 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

(1) 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二) 必备条件

1.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及以上。

2. 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3.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

第四条 研究实习员

1. 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学士学位且工作满一年。

2. 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